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及醫療組」

## 第 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5 時

二、地點：行政院衛生署 601 會議室(台北市愛國東路 100 號 6 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陳來紅、楊芳婉 張 珣、蔡宛芬 陳惠馨 (請假) 陳昭姿 (請假) 李佳燕 (請假)
內政部	馮百慧
教育部	林惠君
法務部	(請假)
交通部	林書賢
內政部警政署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陳雅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邱景昆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妙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楊萃苑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周國全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明忠、周瑞貞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許景鑫
食品衛生處	許怡平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崔道華
藥政處	戴雪詠
企劃處	(請假)
科技發展組	葉雅芬
中醫藥委員會	鍾慧如
法規委員會	李麗莉
醫院管理委員會	線秀鳳
全民健保小組	(請假)
統計室	陳麗華
人事室	張小蘭、孫素惠
疾病管制局	陳玉鈴
管制藥品管理局	李品珠
藥物食品檢驗局	楊立
中央健康保險局	張鈺旋
國民健康局 蕭局長美玲	蕭美玲
社區健康組	林美智、張瓊丹
癌症防治組	陳郁云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組	許芳瑾、詹雯婷
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組	張幸真、林惠君
衛生教育中心	藍孝芬
人口調查與研究中心	(請假)
婦幼及優生保健組	蘇淑貞、陳麗娟

四、主席：王召集人秀紅、劉召集人仲冬

五、紀錄：陳麗婷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案：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 決定：

（一）青少年健康政策應避免過度醫療化，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青少年保健門診」等計畫，進行效果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以青少年保健政策為主題，於下次小組會議進行完整報告。

（二）請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選用政府出版之青少年性教育教材，並禁止如「殘蝕的理性」等具恫嚇性的教材於校園內播放。

（三）教育部健康與護理科教科書審定委員會之組成缺少性別教育之代表，且男性委員之人數比例不符「單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建請該部改善。

（四）餘洽悉，照案通過。

### 二、96 年度衛生人員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課程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署人事室）

決定：交由衛生署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討論規劃，擬具完整之訓練計畫（包含種籽師資的培訓），提報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三、本組執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最近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決定：

(一)洽悉，未來各單位填報工作重點辦理情形，應呈現性別統計分析資料及改善狀況說明。

(二)工作重點「5-2-2 建立女性多元化性病及愛滋病篩檢管道，並提供女性性病及愛滋病諮商及篩檢服務，以維護女性之健康。」：

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會同國民健康局，查明美國FDA所發表之子宮頸癌與HIV/AIDS的關聯性，研議相關的防治策略，提下次小組會議報告。

(三)工作重點「5-4-2 推動婦女親善就醫環境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請衛生署醫事處辦理以下事項：

1. 將性別主流化教育課程納入醫院評鑑委員共識營，以提升其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

2. 醫院評鑑之管理組委員組成，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至少三分之一」之原則。

(四)工作重點「5-4-3 建置職業傷病網路通報系統，加強女性特殊職業傷病之分析。」：

請行政院勞委會就「依據職業災害分析而採取之婦女職業災害防治策略」，提下次小組會議報告。

(五)工作重點「5-4-6 健全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醫療處置、心理諮商、轉介服務網絡。」：

請衛生署針對曾接受服務之對象進行評估，俾瞭解服務方式是否合理？環境是否親善？是否符合受害婦女的需要等。

(六)工作重點「5-7-12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飲食、食品衛生安全、體重控制、瘦身美容及體能運動等攸關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1. 請教育部呈現青少女運動狀況及改善因應方案。
2. 請行政院體委會呈現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中，每個運動項目的性別分析（含男女性別比例及年齡分析）及效果評估資料。

(七)工作重點「5-7-14 結合地方衛生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認識壓力源、壓力對身心之影響及其適當因應之道等宣導活動。」：

請衛生署醫事處呈現自殺防治分析資料（並注意重複自殺者的性別分析）及因應方案。

(八)請衛生署重視女性用藥行為分析：

1. 請衛生署藥政處於下次會議報告「藥害救濟性別分析資料」。
2. 請中央健康保險局研議健保資料庫用藥狀況性別分析之可行性。

參、討論案：

一、新版婦女健康政策(草案)內容大綱，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決議：

(一)建議「重要健康議題篇」中之「維護職場婦女健康權益」及「建立兩性健康正確體型意識」兩章節，移至「健康促進篇」。

(二)新版婦女健康政策制訂，應以婦女政策綱領的基本原則及政策內涵為依據，並請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召開「婦女健康政策修訂小組」會議時，邀請婦權會委員或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俟草案完成後，再送本小組會議討論。

二、建議舉辦「性別、婦女與健康(Gender, Women and Health)」國際研討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署科技發展組)。

決議：請衛生署科技發展組擬具提案資料，交本組秘書單位提報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行政院會通過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違反婦女政策綱領之政策內涵，以及針對國家重要政策不同意見之委員會間的平等溝通機制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劉仲冬、張珏、陳來紅、蔡宛芬、楊芳婉等委員)

決議：本會健康及醫療組民間委員對行政院表示嚴重抗議，並請衛生署重視相關溝通會議與會者之平等對話機制。

。

伍、散會：下午 5 時。